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荣旗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9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3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1.8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吴证券荣旗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荣旗科技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荣旗科技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0.46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28%。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46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2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9.635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923.385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0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0.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92%。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263.535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48.3761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52.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0.63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0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92.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9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8292439%，有效申购倍数为3,871.5806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17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360"，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荣旗科技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荣旗科技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荣旗科技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0.464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28%。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4月12日（T-1日）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3年4月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荣旗科技资管计划	70.4646	50,649,954.48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19日（T+4日）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的最终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4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2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287,7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453,100.00	63.52	4,867,930	72.59	0.0335003097
B类投资者	834,680.00	36.48	1,838,424	27.41	0.0220254948
合计	2,287,780.00	100.00	6,706,354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6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608，2608
末"5"位数	38589，18589，58589，78589，98589
末"6"位数	947298，072298，197298，322298，447298，572298，697298，822298
末"7"位数	7689931，2689931，576281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85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建龙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建龙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建龙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联系邮箱：ir@jalon.cn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改性M-SAPO-RHO型沸石分子筛作为乙烯选择吸附剂的应用	ZL201911366703.5	2019年12月26日	2023年04月14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2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二价新型冠状病毒mRNA疫苗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公司在研产品二价新型冠状病毒mRNA疫苗（以下简称"二价新冠mRNA疫苗"）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该疫苗由公司及下属公司康希诺（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生物研发"）、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生物科技"）共同申请。

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批准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二价新冠mRNA疫苗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注册申请人：公司、康希诺生物研发、康希诺生物科技

审批结论：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特别审批程序》，经特别专家组评议审核，应急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适应症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随着SARS-CoV-2的不断进化，出现了具有强免疫逃逸性的变异毒株，已有新冠疫苗对变异株的中和抗体滴度和保护率均表现出较大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与下属公司康希诺生物研发、康希诺生物科技共同开发了二价新冠mRNA疫苗，该产品由公司第一代广谱新冠mRNA疫苗和基于Omicron BA.4/5变体的新冠mRNA疫苗组成，临床上拟用于预防新冠肺炎。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二价新冠mRNA疫苗相较于单价新冠疫苗对原始毒株、Omicron BA.1、BA.2.75、BA.4/5和XBB.1具有更广谱的中和抗体反应。该产品毒理学研究结果显示其具有较高的安全性，临床开发前景良好，在保护机体免受现有变异株感染方面具有临床潜力。

公司当前建立的mRNA技术平台，拥有自主设计、开发的序列优化软件，可得到影响稳定性的关键位点及有效提高抗原表达量的最优序列，CMC（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工艺简练，可以缩短产品开发时间，快速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公司mRNA疫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设计产能1亿剂，目前已进入工艺验证阶段。

三、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二价新冠mRNA疫苗能否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上市批准及获得上市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经查询，截至目前国内新冠疫苗产品已有15款获附条件批准上市或纳入紧急使用，另有多款处在临床试验阶段。即使二价新冠mRNA疫苗顺利获批上市，其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国内外新冠病毒流行的发展变化、新冠疫苗接种率及免疫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

3、二价新冠mRNA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对个体的保护水平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4、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支出相关临床试验费用，除此之外，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北方长龙

（二）股票代码：30135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8,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一）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北方长龙所处行业为"C41其他制造业"，截至2023年3月3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67倍。

截至2023年3月31日（T-4日），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300922.SZ	天秦装备	0.5144	0.4578	17.64	34.29	38.53
300875.SZ	捷强装备	0.3105	0.1157	36.65	118.04	316.77
002985.SZ	北摩高科	1.2726	1.2392	46.08	36.21	37.19
688511.SH	天微电子	1.4318	1.2401	35.40	24.72	28.55
平均值					53.32	105.26
平均值（剔除捷强装备）					31.74	34.7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3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数平均值时，已经剔除大于100的极端值。

本次发行价格5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2.32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剔除极端值后）34.7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3月31日（T-4日）发布的"C41其他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67倍，超出幅度为12.7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699号军民融合创新园（B区）11栋2层

联系人：孟海峰

电话：029-85878775

传真：029-85878775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保荐代表人：杨伟然、赵鑫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发行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禾丰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3、债券代码：113647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1,500万张。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

7、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8、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5月18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4月22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2年4月22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10.22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10.26元/股（由于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回购注销574.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公司对"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10.22元/股调整为10.26元/股）。

13、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禾丰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禾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4月24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2日为休息日，相应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禾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

联系人：赵长清

联系电话：024-8808140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10-8092733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03月14日至2023年04月13日止

注：本集合计划是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次分配收益于2023年4月14日计入账户，2023年4月17日起可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请注意"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第一款事项）；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红期间（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3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未解约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无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该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集合计划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4）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5）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客服热线：95355

（6）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计划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以下简称"紫杉醇胶束"）开展与PD-1、卡铂联合用于PD-L1＜1%的晚期肺鳞状细胞癌一线治疗的临床试验。

该试验为紫杉醇胶束联合PD-1对比于白蛋白紫杉醇联合PD-1的优效设计试验，试验目的为对比、评估两组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客观缓解率（ORR）、疾病控制率（DCR）等临床研究指标。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剂型	冻干粉针剂
规格	30mg
已获批适应症	本品联合铂类适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线治疗。
获批临床试验新使用方案	紫杉醇胶束与PD-1、卡铂联合用于PD-L1＜1%的晚期肺鳞状细胞癌一线治疗。
审评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2月7日受理的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与特瑞普利单抗、卡铂联合用于PD-L1＜1%的晚期肺鳞状细胞癌一线治疗的临床试验。
申请人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HL2300175
通知书编号	2023LP00639

紫杉醇为治疗肿瘤疾病化疗的基石药物，是目前市场上最有效的抗肿瘤药物之一，适应症范围广，临床使用方案丰富。紫杉醇胶束作为紫杉醇的创新剂型，属于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公司通过独特的高分子药用辅料合成技术，独创性地研发了与天然紫杉醇药物活性成分精准匹配的、具有极窄分布系数的药用辅料，并利用纳米技术形成了独家的紫杉醇创新剂型—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该剂型具有极强的体内稳定性和肿瘤内药物释放的高敏感度，相较于已上市的其他紫杉醇剂型：紫杉醇胶束在临床使用剂量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具有相对更好的安全性，用药前无需任何抗过敏预处理，无需使用特殊输液装置，临床使用便捷；针对已获批适应症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临床研究结果显示，紫杉醇胶束的客观缓解率（ORR）显著提高，无进展生存期（PFS）显著延长，无论疗效及安全性均显示了其独特的优势和先进性。

二、临床试验获批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LP00639），同意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开展与特瑞普利单抗、卡铂联合用于PD-L1＜1%的晚期肺鳞状细胞癌一线治疗的临床试验。

该试验为针PD-L1表达＜1%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肺鳞状细胞癌患者一线分别接受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联合PD-1对比于白蛋白紫杉醇联合PD-1的优效设计试验，试验目的为对比、评估两组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PFS）、总生存期（OS）、客观缓解率（ORR）、疾病控制率（DCR）等临床研究指标。

三、风险提示

紫杉醇胶束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并通过后方可获得新临床使用方案的批准。从临床试验到获得批准周期长，受到技术、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